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5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,000 万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、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 1、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4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8.372%； 2、冠峰亚太有限公司（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）持有 40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8.605%； 3、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.721%； 4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.326%； 5、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.395%； 6、社会公众持有 55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5.581%。	（1）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、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 1、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4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8.372%； 2、冠峰亚太有限公司（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）持有 40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8.605%； 3、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.721%； 4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.326%； 5、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.395%； 6、社会公众持有 55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5.581%。 （2）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、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： 1、 外资股股东冠峰亚太有限公司（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）持有 80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8.605%； 2、 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,714,956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9.469%； 宁

		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,497,2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.278%；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.721%； 3、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15,787,844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6.927%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1,5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3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